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

(一) 依據

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: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(五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	各組任務
校長	1	洪坤山	綜理本委員會全盤事宜。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:馬陳興 教學組長:朱嘉玲 總務主任:蔡易霖 訓育組長:施淑玫	依本職職務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年級代表	6	一年級代表:邱彩玲 三年級代表:蔡淑苓 五年級代表:蔡如宜 二年級代表:楊瑜珊 四年級代表:蕭瑞美 六年級代表:施仲懋	1. 提供學年教師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 2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 3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 4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。 5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 6. 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。
領域教師代表	9	本國語文領域:蔡淑苓 英語:朱嘉玲 數學領域:蕭瑞美 社會領域:陳思欽 生活領域:邱彩玲 本土語文領域:馬陳興 健康與體育領域:施仲懋 綜合活動領域:蔡如宜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:蔡易霖 藝術與人文領域:施淑玫	1. 提供領域課程研究成果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 2. 評選或自編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。 3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 4. 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。 5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	1	施淑玫	1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 2. 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。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蕭印偉	1. 提供各年級家長對本校期許。 2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協助委員會之運作。 3.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與運作。 4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與資源。 5. 提供社區民眾對本校課程興革意見與決議事項之宣傳事宜。